

從

「明治三十三年大賀警部之碑」 探尋鹿谷樟湖山之役

撰稿：張炳榮、陳文添、劉澤民*



一、舊碑重立話緣起

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時報地方版報導，鹿谷鄉發現日治時期石碑，基於工作職責，於次日即前往鹿谷鄉瞭解並採拓碑文。由於報導僅言石碑位於秀峰派出所後，沿途詢問前往，終於抵達秀峰派出所。洽詢派出所主管呂勝彥，始確定該石碑位於派出所後方，並蓋有亭子保護，該石碑始得免於風吹雨淋。但該所呂勝彥主管表示附近還有另一塊石碑，位置在墳地附近。經呂勝彥主管熱心聯絡村長並找來八十四歲耆老林獅帶路，終於在距離派出所車程約十五分鐘之茅埔山間小路邊，看到該石碑。在初步勘查時，該耆老敘述其祖父告訴他的故事，說大賀警部是在被黃致富等人圍攻中，子彈射入大賀槍管中，導致身亡。由於該碑附近取水不易，無法立即採拓，遂決定將該耆老送回，並先採拓派出所後方之碑。

回到派出所之後，檢視該碑，碑上積有相當多的青苔，需要大量清水洗碑，於是向主管洽借水源洗碑。在洗碑過程中，呂姓主管向我們敘述保存這一塊石碑的經過，該石碑原來是放在派出所角落牆壁邊，曾經一度被植立於派出所之前方，但因有人表示該石碑是亡者之碑，立於派出所前方似有不當，所以又被棄置於角落。直至九二一地震後派出所重建，呂姓主管向來對於史蹟頗為重視，終於爭取經費併同於登山步道整修工程內，將石碑立在派出所後方並蓋涼亭保護，這塊石碑終於有機會向世人訴說其背後隱含的戰爭故事。

石碑為扁長柱狀，高一百二十八公分、寬二十七公分、厚十一公分，頂部做尖形。材質為砂岩石，字跡輪廓仍然清楚。在洗碑之時，碑上銘刻之文字更為明顯，此碑的正面及左、右兩側三面皆刻字，正面刻「故臺中縣警部正

*張炳榮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纂

劉澤民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纂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八位勳六等大賀稍君之碑」¹，碑右側刻「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於樟湖山戰死」，碑左側刻「明治三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建之有志者一同」（如拓本一）。經過二小時工作，終於完成紀念碑拓本。而另一塊石碑則因碑體過大、青苔密佈洗碑不易，遂決定留待下回再採拓。

二、碑主大賀稍履歷

從台灣總督府檔案得知，自明治二十八年至四十三年止，為了討伐「土匪」而死的警察人員有二百三十四人，其中警部二十六人、巡查一九四人²，顯然警部死亡亦不在少數。雖然已採得石碑拓本，但是為何一個警部在明治三十三年死於樟湖山，到明治三十八年才立碑，對於整個事件仍然模糊不清，於是從館內現有資料著手解讀。警部是中級幹部，相信在台灣總督府檔案中，可以找到相關資料，果然找到他的任官資料。

原來大賀稍是日本福崗縣柏屋郡大川村人，出生於慶應元年（西元一八六五）六月一日生，學過漢書（即漢文四書五經）、歷史地理、數學、法律等課程³，可說受過相當教育。明治十八年進入陸軍教導團步兵科受訓，十九年步兵科畢業任職陸軍二等軍曹，二十一年升一等軍曹；二十二年分派第六師團步兵第十四聯隊，二十四年獲頒適合軍官證書、役期屆滿。二十五年擔任福岡縣巡查，同年緊急召集進入後備步兵第十一聯隊，並擔任後備實習軍官，同年十月被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十一月敘正八位。二十八年調對馬警備隊步兵隊，同年五月退伍歸鄉。並於二十九年因二十七、八年戰役之功，獲得

1 原碑作「大賀稍」，惟檔案中履歷表作「大賀梢」。

2 參見台灣總督府檔案5326冊第6件第2張「為土匪致死警察官吏數」。

3 參見台灣總督府檔案9398冊第27件第5張大賀稍學業履歷。

六等瑞寶獎章及一百丹之賞賜⁴。

其在警察之經歷為明治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擔任北港辦務署埔姜派出所長⁵，明治三十三年七月擔任「斗六辦務署林杞埔支署清水溝警察官吏派出所長」⁶，也因此在任上殉職而被立碑紀念。

三、樟湖山戰役始末

(1) 從檔案看事件始末

大賀梢之身世經歷從檔案中已經獲得答案，但是他死於樟湖山之役的過程仍然不清楚。原本打算從《警察沿革志》查閱，希望獲得事件詳細始末，但翻閱書中有關武裝抗日之部分，並未獲得蛛絲馬跡，該書對該一時期之前後警部之死，甚至警部補之死都有記載，唯獨漏掉大賀警部之死。《南投縣革命志稿》雖載大賀警部之死，但關於事件只有短短五行。於是再回過頭查總督府檔案，但檔案浩瀚，目錄中查不到大賀梢進一步的資料或樟湖山相關字樣，此乃意味著無法從件名之中尋找相關的紀錄。唯仍不放棄，終於在明治三十七年秘書門檔案中查到一點線索。該件的件名為「荒賀直順外十人斗六廳土匪討伐二付敘勳ノ件」⁷，乍看之下是荒賀直順等十一人因為斗六廳土匪討伐有功乃予敘勳，與樟湖山大賀警部事件並無關係，但其中有〈斗六事件始末書〉竟提及樟湖山之役。節錄〈斗六事件始末書〉所載：

「雖從明治三十三年五月起，進行長達半年之久的討伐，但首魁等在這期間巧妙地隱藏行蹤，未能加以捕獲。之後據密探的情報，得知匪徒主力是

4 同前註，第5張大賀梢履歷書。

5 同註第1張。

6 參見台灣總督府檔案9402冊第12件第2張。

7 參見台灣總督府檔案1052冊第9件「荒賀直順外十人斗六廳土匪討伐二付敘勳ノ件」。

在沙連堡及鯉魚堡的山中，乃在同年十月一日起進行搜索作業，殺死小匪首張丁旺以下數十人，卻未能捕獲任何一位匪魁。然而在同月十四日由偵察秘密得知匪魁張呂赤、張呂莉、陳賜、黃致富、吳振生、楊恩、陳子琴等和多數部下秘密集合樟湖山，準備襲擊南投街，進而直搗台中。為制敵機先，在同月十五日襲擊樟湖山，殺死匪魁陳賜以下數十人，而我方亦有警部大賀梢之戰死，巡查憲兵亦有數名死傷。」⁸

從這段記載得知，大賀警部戰死的來龍去脈，原來是參加搜索「土匪」的搜索隊，在戰役中喪生。

在日方的統計資料中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年）的「土匪」件數已較去年同期為少（如表），但這一段所稱的「土匪」，應該不是一般的土匪，而是抗日份子。若是一般土匪的行徑，應該是打家劫舍，搶了就跑，不太有可能到人煙稠密的南投街市搶劫，甚至計畫遠到台中市搶劫。因此陳賜等人的行動，無疑是抗日份子在山區集結，保留實力，預定攻打南投，甚至攻打台中。所以郭弘彬教授言：「一九〇〇年十月林杞埔的陳賜、陳子寥率領義民二百餘人與來攻的日軍戰于樟湖山，陳賜等眾多義民戰死。」⁹

明治32年與33年全島匪害統計表

縣別	32年1月至9月匪害件數	33年1月至9月匪害件數	備註
臺北縣	152	42	
臺中縣	720	392	
臺南縣	376	208	
宜蘭縣	131	13	

8 同前註。另所謂「由偵察秘密得知」，據《南投縣革命志稿》記載，係由參事林月汀所放的奸細還報。參見劉枝萬《南投縣革命志稿》，頁135。南投：南投縣文獻委員會，民國四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9 郭弘彬，〈台灣人的台灣史〉，<http://www.taiwanus.net/history/4/23.htm>。

(2) 從當時報導看事件始末

以上是樟湖山戰役的概要，然而對於戰役之情節，仍不甚了解。於是想到當時的報紙應該有記載，乃查閱《台灣日日新報》。果然從明治33年10月9日到10月27日之間，共有四次陸續報導該次事件，首先是10月9日有一小段報導：

「林杞埔之土匪搜索 憲兵警察人員五十八名、壯丁三十名組成土匪搜查隊，在林杞埔附近中崎庄包圍嫌犯三人。」

另據明治33年10月19日的報紙後續報導：

「搜索隊之激戰 台中縣斗六林杞埔地方歸順土匪都已反叛，率領部下在各地騷擾，情勢並不平穩。在昨日送達相關機關的電報文中顯示，十六日下午五時，由斗六辦務署轄下林杞埔支署管轄區域內之清水坑出發的搜索隊，直搗『祥高』（按：譯音）山，擊殺匪首高致富¹⁰等四人。在十二時四十八分左右，即將抵外埔庄時，突然受到土匪八十餘名襲擊，激戰四小時，擊斃對方八人，我方亦有守備兵五名、憲兵一名受傷，大賀警部當場戰死，玉田、鈴木二巡查重傷。」¹¹

從這一段新聞報導得知，在這一次戰役中，戰況持續四個小時，抗日志士有十二人陣亡，日方一人死亡、七名受傷。

接著在明治33年10月23日報紙〈台中附近之匪情〉記事欄中，又對這一次戰役的重要性有相當多的報導：

「在遭逢搜索隊於各地詳細搜查與窮追猛打之後，劉榮、陳提之輩無處存身，遁逃到梅仔坑深山之處躲藏；只有張大猷派下人馬在林杞埔附近出沒

10 此處「高致富」與後面報導中之「黃致富」應為同一人，因為「高」、「黃」日語發音相同，以致發生同人不同姓之錯誤報導。

11 台灣日日新報，明治33年10月23日〈搜索隊之激戰〉報導。

，和陳賜、黃致富人馬在集集街附近逞兇。因此，不久之前小林警部長、橋本參謀、小山憲兵隊長緊急前往林杞埔，進行匪徒大搜索，預備一舉殲滅匪徒的根據地。此次搜捕結果雖僅捕殺匪徒三十人左右，卻已將先前之守勢轉為攻勢，有相當之作用。原來搜索隊雖非一味採行守勢，卻因連月來之搜索都平安無事，在心情上稍有鬆懈，以致匪賊有襲取郵物以及襲擊沙仔崙派出所的行動，這讓搜索隊頗感困擾。警部長一行人出發後，在十六日捕殺藏匿於樟湖山之匪魁陳賜等十一人，是近來成效最為輝煌的戰果。當時雙方激戰有數小時之久，有守備兵五名、憲兵一名巡查二名重傷，並有警部一人戰死。捕殺陳賜可說是近來最值得稱讚的績效。陳賜原本活躍於集集附近，部下越來越多，聲勢乃超越匪首黃致富。近來在樟湖山召集陳子琴等兇惡之徒三百餘人，傳聞計畫先打南投、次攻集集、最後進兵台中。此次行動可說是一舉攻陷賊人巢穴，給予中部匪徒一大重擊。」¹²

這一次戰役對日方是短期內最為輝煌的戰果，但卻是陳賜抗日活動的終點，他糾集三百多人，預計循序給日方痛擊，但是出師未捷身先死，常使英雄淚滿襟，命喪樟湖山，英魂常伴月光寒；而對中部的抗日活動更是一大重挫。

雖有以上三次報導，但是對戰役的進行過程，仍未能有明確輪廓。幸而在33年10月27日〈樟湖山討伐詳報〉中有更詳盡的報導：

「有關十月十六日林杞埔搜索隊在樟湖山和優勢匪徒激烈作戰乙節，在前日新聞已有報導，在此做更詳盡的報導。經查此次是由林杞埔守備隊長內田中尉率士官兵十六人、辦務支署若元警部帶領巡查十七名、壯丁六名，以及林杞埔憲兵屯所佐佐木班長並所屬上等兵六名，編組成聯合搜查隊，以討伐樟湖山土匪。途中經過鼻仔頭田寮庄時，在山麓附近燒毀土匪空屋

12 台灣日日新報，明治33年10月24日〈台中附近之匪情〉報導。

數間；在抵達山腹之時，突然由土匪巡哨的小屋內響起數聲槍聲，我方應戰並將之擊退，佔領該巡哨小屋。接著又從東方約一百五十公尺處的高地上有猛烈射擊，我隊趴伏在地上勘查地形，發現是在絕壁上建築堡壘，扼守要道，極為堅固。乃悄悄繞道對方後方急攻奇襲，當時擊殺匪徒四名，殘匪三十名丟下槍械彈藥，向山腳下潰走。檢視四賊人屍體，其中一人手上掛有二個銀製戒指，上面刻有『天富何福』四字，詢問林杞埔街長林月汀，表示是匪首陳賜，而且該賊下排牙齒有一齒曾脫落，可以指認。一行人凱旋往回走，到山路下茅埔庄溪谷時，突然有匪徒數十名從左方高崖處攻出，我隊散開前進，穿過河流、攀登山嶺，攻佔匪徒前山。對方另路人馬從右、後兩方開槍射擊，攻擊之勢更加猛烈，大賀警部遂戰死，守備兵六名、巡查二名、憲兵一名負傷。我方聲勢頓挫，不能應戰，不得已只有捨棄已佔領之地，退回河岸邊。賊等亦看似久戰疲乏，不再追擊，並有退卻散開之跡象。搜索隊乃再回頭追擊，賊人又扼守險要之地，頑強抵抗毫無屈服模樣。而此時已近薄暮，搜索隊乃撤回林杞埔，賊人亦退回樟湖山。搜索隊向斗六守備隊請求支援，並向南投辦務署打電報，請求扼守濁水溪重要通道，以便十八日清晨再向樟湖山發起攻擊。」¹³

從這一段報導得知，日方組成的搜索隊兵力達四十八人，想以如此人力討伐陳賜三百餘人，可能日方在武器方面較為精良。第一波戰鬥，抗日志士不與接戰，留下空屋，可能採誘敵深入之策略。第二波是巡哨小屋小小接戰，日方佔上風。第三波接戰已進入抗日志士防守要地，居高臨下戰火猛烈，日軍採迂迴側出策略，抗日志士在人數與火力上居於劣勢，四人死亡，三十人潰散而逃，不幸首領陳賜陣亡，並經林杞埔街長指認無誤。第四波接戰則在日軍獲勝得意凱旋之路上開打，抗日志士埋伏於茅埔庄附近突擊，日方措手不及，才有人員傷亡，此次是最激烈的戰鬥，雙方纏鬥達四個小時之久，雙方均

13 台灣日日新報，明治33年10月27日〈樟湖山討伐詳報〉報導。

久戰疲乏，因天色已暗，所以雙方收兵，抗日志士仍退守樟湖山。

四、成敗可論英雄乎？

此役，警部大賀梢奉行日方命令，戰死異鄉；抗日志士陳賜在個人抗日志業正值顛峰之際，戰死於荒山小屋內。戰役之後，畢竟日本人掌權統治台灣，所以在明治三十八年為大賀警部立碑；而陳賜之英勇抗日事蹟則在統治者刻意忽略，隨著鄉野故老的逝去而漸被人們淡忘，後人根本不知在其生活周遭曾發生可歌可泣的悲壯故事。但也因為大賀警部之碑，讓筆者得以從報章間，拼湊出石碑後的悲壯故事，今後在憑弔該石碑時，陳賜、黃致富等人的英勇事蹟，將常為人們所懷念。

知道這一石碑的故事後，於四月五日再前往採拓「大賀警部殉難地」紀念碑。是日天氣晴朗，風和日麗，因對該次戰役已有概括瞭解，所以沿路即注意相關地形，車行至秀峰派出所前岔路時，轉入左方道路。當車行到溪底城時，仰望前方峭壁，幽然而思，不知是否尚有一縷抗日忠魂被遺忘其間。數分鐘後車行到茅埔，石碑矗立大石之上，下側即是十餘公尺深的石盤溪谷。站在碑前，想像抗日軍突然發起攻擊，日軍涉過石盤溪攻至此處，抗日軍從右邊及後面對日方形成包夾之勢，大賀警部即死於此地，淒風冷月常伴戰魂。

經初步審視石碑，碑體碩大，碑高二百〇二公分，碑寬八十七公分，碑厚二十六公分，碑首為半圓形；正面中央有一行大字，中間偏右有一行小字，碑右側面亦有字跡，可惜所有字跡均已被鑿去。在拓印之前須先洗碑，費時甚久，碑上除厚厚的苔蘚外，尚可看到攀附植物的吸盤，顯然已是長久無人聞問，近日才有人將攀附之植物祛除，全碑才得以重見天日。經過洗碑之後，正面大字隱約可看出輪廓，共有「大賀警部殉難地」七大字，正面右側的小字為「明治三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如拓本二），而側面的小字為「昭和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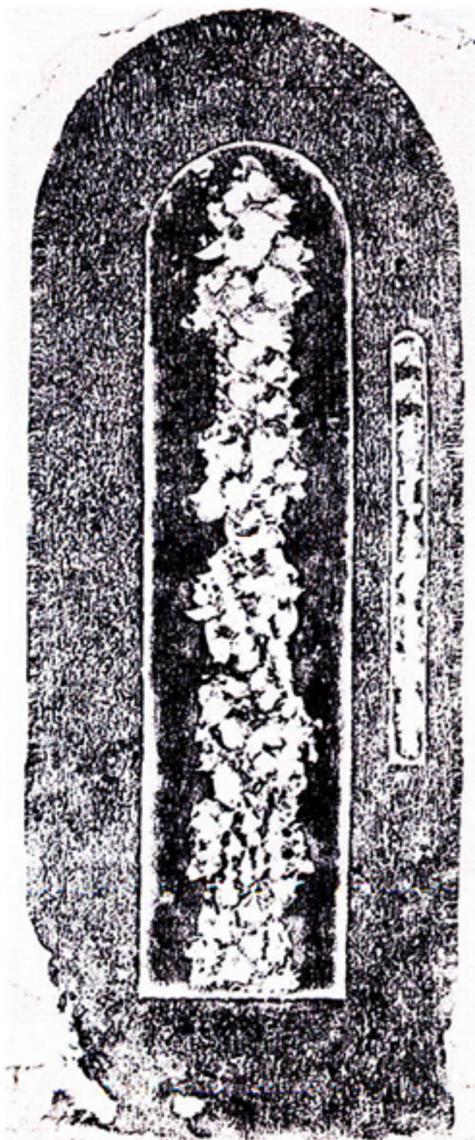
○○○○○○○當事者安達道夫、林石○、林清江、賴文友」（如拓本三）。

從碑文內容看來，應該是到昭和七年（西元一九三二年）才立此碑，也就是在事件後三十二年才立「大賀警部殉難地」碑，當時為何想到要在大賀梢戰死地立碑，已無從得知；但立碑人中有日本人安達道夫，有本地人，而安達道夫是當地巡查，所以應該是有日本人大力推動，本地人附和興建而成。只是光復後字跡被人敲除，無法從其他字中獲得更多的訊息，實屬遺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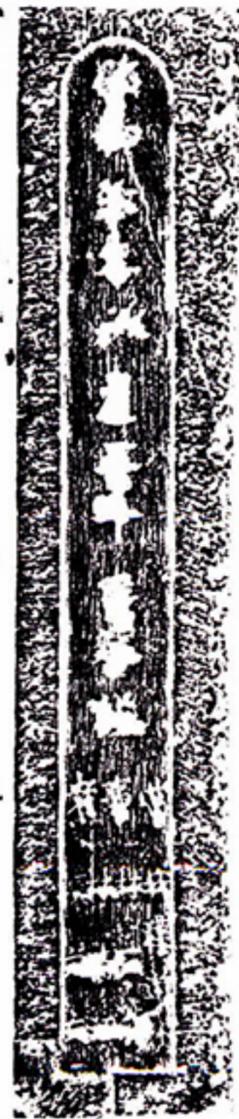
此碑矗立於此，不只如碑面讓人瞭解大賀梢警部忠於職務戰死異鄉，更讓後人循跡想像當日戰況的慘烈，就在河岸山崖之間，一方為執行職務、一方為抵抗異族，槍林彈雨中拼死忘生，烈日長空下互相攻防，直到血染大地而就地療傷、或力氣放盡而鳴金收兵。石碑存在是史蹟，敲去碑面的字痕，破壞石碑，也如同敲去歷史的印象，抹去歷史的記憶。石碑的存在是事實，對石碑存在的意含，就看你對過去的事件瞭解多少。



拓本一：「故臺中縣警部正八位勳六等大賀稍君之碑」（正面及左、右三面合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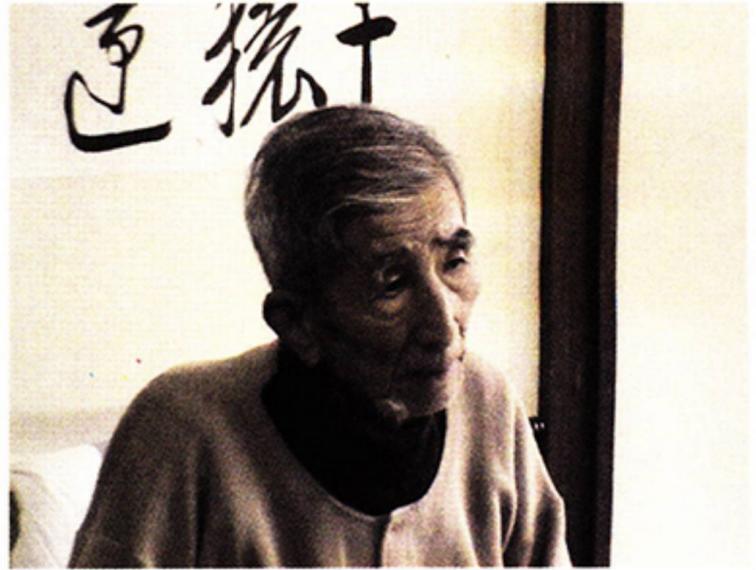
拓本二：「大賀警部殉難地」碑（正面）



拓本三：「大賀警部殉難地」碑（側面）



口述訪談耆老林獅先生



口述訪談耆老劉丙寅先生



本館編纂劉澤民（左）與替代役男施繼翔（右）洗碑情形（拓本二）



本館編纂劉澤民拓碑情形（拓本一側面）



本館編纂劉澤民拓碑情形（拓本一正面）



本館編纂劉澤民（右）與替代役男施繼翔（左）拓碑情形（拓本二正面）

